**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备案工作指引**

**（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决策部署，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整合高校院所和产业链各类创新主体，以产业化为导向，组建跨组织、任务型、体系化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充分激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聚焦我省“十强”产业，围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着力构建“头部企业+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打造跨组织、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合作组织，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密切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依靠市场机制和联合体内各主体的分工协作，发展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高科技创新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效率，加快培育若干科技领军“链主”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

**二、体制机制创新**

以产业化为导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合创新机制，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在市场份额、研发体系、技术标准、组织平台等方面的优势，以“揭榜挂帅”机制为牵引，协调各主体联合实施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建设要求

**1.目标任务明确。**瞄准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以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创制高价值专利和技术标准为任务，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2.强化资源整合。**由创新能力强、有产业链整线、或产品整机等应用场景优势的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整合相关领域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每个创新联合体联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原则上不少于3家，联合相关领域核心科研机构、高校原则上不少于1家。

**3.组织架构完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订组建协议，建立责任清晰、权利透明、利益分享的协作机制，由牵头单位统筹管理创新联合体攻关，明确各方任务分工、权利义务等，切实做好联合体运行、成果分享等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选聘领域内学术成就突出、熟悉产业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担任创新联合体首席专家。

**4.运行机制健全。**建立决策调度、协同攻关、收益分配、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创制、推广应用、资金投入等运行机制。鼓励联合体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经费管理办法，充分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

**5.发展规划清晰。**联合体应具有明晰的发展运营计划，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推广应用等方面有较为完备的布局，明确关键核心任务、技术攻关计划、资金投入安排、成果验收考核等主要指标。

**6.资源保障到位。**参与创新联合体组建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积极为创新联合体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才、仪器设备、办公科研场地等支持。

四、组建条件

**（一）牵头单位基本条件**

1.牵头单位应为我省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领军企业，年度销售收入超1亿元或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

2.研发队伍实力较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5%以上（或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超过5000万元）。

3.具备集聚相关领域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技术研发活动，能够提供行业内技术服务、合作交流、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等支持。

**（二）成员单位基本条件**

1.与牵头单位在技术研发、成果产出、专利布局、标准制定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能够相互支撑协作、资源共享、协同攻关。

2.成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应在本领域拥有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和领先的科技成果。

3.成员单位为企业的，应在本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形成有效互补。

4.成员单位不受地域限制。

五、组建程序

1.牵头单位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与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校和上下游企业充分协商，鼓励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多方创新主体作为成员单位参与组建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

2.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牵头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协议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权利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办法，约定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式，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

3.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首席专家，引领创新联合体高效运行。

4.牵头单位应联合成员单位共同编制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阐明建设意义及必要性、建设基础及优势、建设**思路、预期目标及**重点任务、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和进度计划等。

5.牵头单位将备案申报材料提交至山东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对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纳入试点建设名单。

六、工作管理

经过6个月试点建设期，省科技厅对纳入试点的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的建设成效、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估。对绩效评估良好以上等次的，正式纳入省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名单，予以公布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建设方案**

**参考模版**

一、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二、建设基础及优势

三、建设思路

四、预期目标

五、重点任务

六、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七、进度计划等。